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8-061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8-039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2642号—《关于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1月21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7日将问询函全文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公司接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现还有相关事宜需进一步沟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的披露时间延迟至2018年11月23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董事吴文兴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公告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文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0日	6.94	368,850	0.08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文兴	合计持有股份	1,475,400	0.3498	1,106,550	0.26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850	0.087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6,550	0.2623	1,106,550	0.2623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吴文兴先生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吴文兴先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符合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被列入《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18年版修订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联合发布了《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18年版修订版)》。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生产的专利药物——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均被列入其中,成为《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18年版修订版)》推荐用药。

连花清瘟胶囊(颗粒)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已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主要用于流行性感冒的治疗。连花清瘟胶囊已先后16次被列入国家甲型流感、乙型流感、禽流感诊疗方案。2015年12月,连花清瘟胶囊获准进入美国FDA二期临床研究,成为全球第一个进入美国FDA临床研究的治感冒抗流感复方中药。2018年1月连花清瘟胶囊被列入国家卫计委《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18年版)》,成为诊疗方案中推荐使用的中成药。本次发布的《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18年版修订版)》将连花清瘟颗粒增补其中。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0.62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7.79%。

公司预计此次《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18年版修订版)》的发布将对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的销售产生积极影响,但产生影响的时间和影响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4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8年11月20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平县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固定资产短期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平县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固定资产短期贷款,期限12个月,用于公司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项目后续运营。本次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有关申请贷款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具体的贷款手续。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审批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124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龙蟒钛业”)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ZL 2016 1 1002772.4	浓缩废酸除铁过程中双氧水添加量控制设备	龙蟒钛业	2016年11月15日	20年	2018年10月23日	第3117842号
2	ZL 2016 1 1002773.9	浓缩废酸除铁过程中双氧水需求量的检测方法	龙蟒钛业	2016年11月15日	20年	2018年10月23日	第3117467号
3	ZL 2016 1 0684802.8	钛白废酸的回收利用方法	龙蟒钛业	2016年08月18日	20年	2018年10月23日	第3120331号
4	ZL 2016 1 0545387.8	偏钛酸粒径的检测方法	龙蟒钛业	2016年07月12日	20年	2018年9月11日	第3069718号
5	ZL 2016 1 0854512.3	钛白粉气流粉碎方法及设备	龙蟒钛业	2016年09月27日	20年	2018年9月07日	第3063781号
6	ZL 2016 1 0703783.9	一种电石渣的回收利用方法	龙蟒钛业	2016年08月22日	20年	2018年9月11日	第3066333号
7	ZL 2016 1 0423711.9	一种高白度高耐温色母级钛白粉的制备方法	龙蟒钛业	2016年06月13日	20年	2018年9月11日	第3067251号
8	ZL 2017 1 0106004.1	一种水解垢的回收利用方法	龙蟒钛业	2017年02月24日	20年	2018年9月11日	第3066849号

上述专利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5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与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蔡小如先生拟将持有的公司257,564,860股股份(占其个人持股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转让给福州金控,如意向协议最终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福州金控,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5、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相关公告。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查看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8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9,928.87万元至-51,367.60万元,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18-088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主要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但不排除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上述多种用途组合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额度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40元/股)的范围内,若回购金额为2亿元,回购价格为4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33,324,863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22日—2019年1月5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2:00和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333号。

联系人:范一沁彭冬克

联系电话:0794-8264398

联系传真:0794-8237323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8-70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大西洋德润有色焊材科技有限公司(暂用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0万元。其中,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1,202.6358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65%;湖南德润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647.3642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5%(其中:现金出资148.7864万元,设备出资225.9458万元,专利和商标出资272.632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的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其经营风险,将直接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拥有国内先进的铝及铝合金焊丝生产线,并已建成国内先进的“焊接材料制造基地”,且拥有健全、规范的营销渠道及销售网络;湖南德润有色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德润”、“乙方”)拥有国内先进的铜及铜合金生产线,在有色焊材的研发、制造等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且拥有和掌握国内领先的有色焊材生产工艺专有技术。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品牌、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实现公司有色焊材品种结构的多元化,2018年11月20日,公司与湖南德润签订《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德润有色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成立四川大西洋德润有色焊材科技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本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人民币1,850万元设立四川大西洋德润有色焊材科技有限公司(暂用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新公司”)。其中,公司以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加税费1,202.6358万元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65%;湖南德润以现金148.7864万元和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加税费498.5778万元(其中:机器设备225.9458万元,专利和商标272.6320万元),共计647.3642万元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5%。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黄永福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湖南德润有色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方湖南德润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德润有色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959号高科新马金谷C3栋

法定代表人:丁智辉

注册资本:1,065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的研制、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及电子产品的研制、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德润的股东为株洲南方有色焊材有限公司和丁智辉等8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株洲南方有色焊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40%,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南德润经审计总资产为1,922.08万元,负债总额为899.98万元,净资产为1,022.1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24.41万元,净利润16.13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大西洋德润有色焊材科技有限公司(暂用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公司“焊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1,8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焊接材料、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出资人、出资形式及金额、出资比例、认缴时间:

出资人名称	出资形式及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时间
	实物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商标)	货币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2.6358			65	实物认缴时间:新公司获得工商注册后15个工作日内。
湖南德润有色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9458	272.6320	148.7864	35	实物认缴时间:新公司获得工商注册后15个工作日内。
					专利技术认缴时间:新公司获得工商注册后四个月以内。
					商标认缴时间:新公司获得工商注册后一年以内。
					货币认缴时间:新公司完成开户行手续后15个工作日以内。

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3名,湖南德润提名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提名的董事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湖南德润推荐经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1名,由公司推荐经合资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经营班子暂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形式开展工作,待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形成规范化时,由总经理提名其他经营班子成员报董事会聘任。

(二)资产评估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公司拟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1620号《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分别对湖南德润拟出资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1621号《湖南德润有色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出资人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额(万元)	减值率(%)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8台/套	1380.1228	1036.755	-343.3678	24.88
湖南德润有色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2台/套	211.1896	194.7809	-16.4087	7.77
	其他无形资产	8项	272.5	257.2	-15.30	5.61

备注1.双方实物、无形资产明细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资产评估报告》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备注2. 评估公司对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162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第29项“有色管式复绕机”(不含税评估价18.7960万元)、第30项“有色铝中拉机”(不含税评估价67.5320万元)待新公司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由新公司以本次评估价值加税费向公司购买。公司本次实物出资不包含上述2项机器设备。

备注3.双方实物、无形资产出资额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数额加税费确定。

公司出资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各类有色焊材的主要设备,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湖南德润出资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各类有色焊材的主要设备,其出资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6项专利、2项商标)除有2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铝合金焊材杆坯的生产装置、一种铳铝复合合金焊丝生产系统)专利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符外(原因为湖南德润股份制改制后专利权未做变更),其余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出资各方均享有以下权利:

1.1.1 新公司成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1.1.2 对新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享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1.1.3 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方和损害新公司合法利益的出资方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4 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1.2 出资各方均承担以下义务:

1.2.1 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

1.2.2 不得抽逃所缴纳的出资;

1.2.3及时提供办理新公司设立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为新公司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

1.2.4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新公司设立

2.1 合资协议签署后3日内,双方派出专人,具体负责推进新公司成立的筹建工作。

2.2 筹建费用进入新公司开办费。筹建工作小组人员的差旅费等按权属关系分别由各方垫支,待新公司成立后由新公司统一支付。筹建结束后,双方可派人组成联合审计组对相关费用进行审计。

2.3 评估公司出具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有色管式复绕机”(不含税评估价:人民币18.7960万元)、“有色铝中拉机”(不含税评估价:人民币67.5320万元)待新公司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由新公司以本次评估价值加税费向甲方购买。新公司注册资金中,甲方实物出资数额不包含上述设备的评估数额。

2.4 甲方按市场价向新公司提供厂房租赁,定价为建筑面积12元/㎡.月(含税,合同期限暂定八年)。租赁面积需经双方认可,并在新公司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与新公司签订《场地租赁使用协议》。

2.5 各方利用现有的资源为新公司提供必要的销售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拓展市场、经销产品、售后服务等。

2.6 根据新公司新址达产和市场情况,乙方出资评估的生产线和研发机构在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年内逐步全部搬迁到新公司新址,并另行制定搬迁方案。

(三)新公司治理结构

3.1新公司设股东会,由新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新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新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新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新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新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发行公司债券;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新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2 新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甲方提名3人,乙方提名2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提名的董事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未参加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的,视为弃权,不计入表决。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新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新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新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新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新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新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新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事项:

①审批金额达到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不含30%)或审批金额在人民币600万元以上(不含600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新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②审批金额为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不含30%),或人民币600万元以上(不含6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3.3 新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新公司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新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新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新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3.4 新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推荐经新公司董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新公司董事会聘任。

新公司经营班子暂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形式开展工作,待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形成规范化时,由总经理提名新公司其他经营班子成员报董事会聘任。

新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为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3.5 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董事长有权作出如下事项:

①审批金额达到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含30%)或审批金额在人民币600万元以下(含600万元),且一年不得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新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②审批金额达到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含30%)或审批金额在人民币600万元以下(含600万元),且一年不得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技术管理

4.1 关于商标的相关约定

4.1.1 乙方所属“德润”商标经评估后作价入股进入新公司,乙方负责在新公司成立后一年以内完成“德润”商标的法定过户手续。在过户手续办理期间,乙方授权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无偿独家使用“德润”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任何公司停止使用。在办理过户手续期间,新公司给予积极配合。

4.1.2 乙方母公司(株洲南方有色焊材公司 以下简称“南方公司”)将所属“南方”商标以无偿转让的形式赠与新公司,南方公司负责在新公司成立后一年以内完成“南方”商标的法定过户手续。在过户手续办理期间,南方公司授权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无偿独家使用“南方”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南方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任何公司停止使用。在办理过户手续期间,新公司给予积极配合。

新公司成立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南方公司将与新公司签订关于德润商标的《商标无偿许可使用协议》及《商标作价入股转让协议》、关于南方商标的《商标无偿许可使用协议》及《商标无偿转让合同》,合同及协议内容三方另行协商签订。

4.1.3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甲方将自身拥有的“大西洋”商标授权给新公司无偿使用。

新公司成立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与新公司签订“大西洋”商标《无偿许可使用协议》,协议内容甲方与新公司另行协商。

4.1.4 “南方”“德润”商标按法定程序过户到新公司后,与“大西洋”商标在新公司长期共用。

4.2 关于专利的相关约定

4.2.1 乙方负责将经评估后用于作价入股新公司的专利产权(共6项),在新公司成立后四个月内完成法定过户手续。

4.2.2 乙方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共4项),在获得《专利证书》后四个月内,以无偿转让的形式赠与新公司。若已受理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无法获得专利证书,其技术归新公司所有。

4.2.3 乙方授权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无偿独家使用处于办理或过户期间的“专利产权”、“受理专利”等专有技术。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任何公司停止使用“专利产权”、“受理专利”等相关专有技术。

新公司成立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与新公司签订“德润”专利在办理或过户期间的《无偿使用协议》、《专利作价入股/无偿转让合同》、合同及协议内容乙方与新公司另行协商。

4.3 按照《合资协议》1.4条约定的资产认缴时间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乙方负责完成经评估作价入股或无偿赠与新公司的“德润”商标、“南方”商标、专利权、受理专利的办理、过户法定程序。新公司取得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均归属于新公司。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侵占、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五)同业竞争

新公司成立后,乙方不得再从事与新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代理等)与新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六)关联交易

6.1 新公司技术开发、生产需要的(原、辅材料等)在市场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从各方或其控制的公司采购。

6.2 新公司与各方产生的劳务协作、检测服务等,各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新公司进行结算。

6.3 新公司所用水、电、气、压缩空气等能源由甲方负责提供,按照其实际使用量和甲方采购价格,按月结算并向甲方支付费用。新公司租赁场地的清洁、卫生由新公司自行负责,新公司缴纳的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业公司收取甲方物业费标准执行。

6.4 甲方按照甲方其他控股子公司同等条件、利率向新公司提供所需运营资金的内部借贷或融资担保。

6.5 甲方为新公司异地员工提供“同等于甲方员工待遇”的员工公寓、后勤服务等。

(七)新公司劳动管理及财务制度

7.1 新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雇佣、解雇等事宜。

7.2 新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建立并执行财务、会计等制度。

(八)新公司成立前的退出

《合资协议》生效后,新公司成立前,任一出资方退出本协议,放弃出资资格的,须经其他出资方同意许可。

(九)新公司未能设立的处理

9.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设立新公司:

9.1.1 各出资方一致同意不设立新公司的;

9.1.2 出资方违反出资义务,导致新公司不能设立的;

9.1.3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新公司不能设立的。

9.2 新公司不能设立时,新公司已产生的开办费用由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承担。

(十)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须经各出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自新公司成立一年以内,若乙方原因不能完成“南方”商标过户到新公司的法定程序,或者“南方”商标确定不能完成过户后一年以内,乙方原因没有完成注销该商标的法定程序,乙方放弃其15%股权对应的分红权。

11.2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归属于乙方的专利和已办理“专利证书”的“受理专利”不能将专利权过户到新公司,乙方放弃其15%股权对应的分红权。

11.3 任何一方擅自退出本协议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此产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均以现金